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處理校安通報疑似體罰或霸凌事件

調查（或調和）費用補助基準表

112 年 3 月 6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14845 號函訂定

113 年 8 月 30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84090 號函修正

115 年 6 月 5 日桃教學字第 1150049224 號函修正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 出席費	人次	認定會議、校事會議、生對生審查小組會議、調查訪談、生對生調和會議、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 (1) 2 小時內(含)：1,250 元 (2) 2-4 小時：2,500 元	1. 會議依調查或調和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人每日支給上限 5,000 元整。 2. 以邀請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或相關人員等以外之校外人員出席認定會議、校外人員出席費、校事會議、生對生審查小組會議、調查訪談、生對生調和會議、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等具會議性質者，始得支領。
(二) 撰稿費	每千字	(1) 案由、調查（或調和）歷程、事實認定及理由、調和協議之內容、處理建議等：1,100 元至 1,600 元 (2) 當事人陳述之重點：300 元至 380 元，每份報告補助上限 3,000 元。	以邀請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或相關人員等以外之校外人員撰寫處理報告表單、調查報告或調和報告始得支領。
(三) 校內調查人員加班費	式	每案補助上限 3,000 元	適用解聘辦法第 9 條之 1 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略以，校內調查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得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規定，申請加班費，申請時請併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加班費印領清冊影本，並記載加班事由。如屬案件行政人員於上班時間以處理校安通報體罰或霸凌事件確有加班需求者，請依本局 112 年 11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20110142 號函規定另案申請加班費（每案補助上限 3,000 元）

註：

1. 補助對象：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2. 補助案件類型：師對生、生對生疑似體罰、霸凌事件。
3. 有關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身分，請學校檢附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出席費審核。
4. 每案補助總額上限：每案補助出席費、撰稿費及「校內調查人員加班費(補助上限3,000元)」總額上限2萬3,000元，不足經費請學校自籌。
5. 併案調查案件以一案計算。
6. 申復、重新調查等案件，需另組調查小組調查時，得另案申請。
7. 請務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22條第2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4條第1項規定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之五大事項，逐一認定撰稿費。
8. 依據解聘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教師代表執行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家長代表依據「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家長代表有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之任務。爰依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不得支領出席費，另外聘專家學者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支給出席費。
9. 依解聘辦法第9條之1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之1規定略以，如有校內調查人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不得支領出席費及撰稿費。
10. 教育部業於115年2月23日訂定「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依據該要點第8點及第9點規定，已明確規範不適任專業調查人員態樣及移除人才庫機制，請學校於辦理類此案件時，應據以審查：
 - (1) 第8點：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視其違法情節輕重，經教育部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後，由教育部將其自人才庫移除，及終身或1年至4年不得列入人才庫：
 - A. 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 B. 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C. 有本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D. 現為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移除之人員。
 - E. 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審查小組於作成前項決議前，應通知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 (2) 第9點：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指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A. 無正當理由，未於調查期限屆滿之日前完成調查報告。
 - B. 調查過程如有使用電子設備，將訪談內容由語音轉為文字檔或作成逐字稿者，除作為必要之佐證資料，或於事實認定及理由中，摘要引用作為重要證據外，將逐字稿大幅引用作為調查報告內容。
 - C. 於調查報告中故意重複敘述、使用冗長贅述或不必要之內容，明顯為增加字數而非基於調查需要。
 - D. 無正當理由，將可於同一次會議處理之事項，分次召開會議，或召開明顯非必要之會議，致增加出席費支出。
 - E. 無正當理由，延長會議時間或增加會議次數，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而未實質討論調查事項。

F. 其他經審查小組審查認定有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學校校安通報疑似體罰或霸凌事件

(校安通報序號：)

調查/調和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人次)	金額新台幣	備註
出席費 (○○會議)	2,500	2	5,000	出席會議日期時間： 1. ○○會議： 000 年 00 月 00 日 13:00-17:00(○人) 2. ○○會議： 000 年 00 月 00 日 13:00-16:00(○人)
出席費 (○○會議)	1,250	2	2,500	出席會議日期時間： 1. ○○會議： 000 年 00 月 00 日 13:00-14:00(○人) 2. ○○會議： 000 年 00 月 00 日 13:00-15:00(○人)
處理報告表單/ 調查/調和報告 稿費	○○○元/1,000 字			案由、調查（或調和）歷程、事實認定及理由、調和協議之內容、處理建議
	○○○元/1,000 字			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補助上限 3,000 元)
合計	教育局最高補助 2 萬元，不足 000 元由學校自籌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